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ISWANTO（印尼籍，中文姓名：弟瓦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KISWANTO（中文姓名：弟瓦）與告訴人賴登國均為泰衍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。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3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向伊開玩笑，其可預見高壓氣管接近人之身體時極有可能使他人受傷，仍基於縱使他人受傷而不違反其本意之傷害未必故意，以高壓氣管碰處告訴人之臀部，致告訴人受有乙狀結腸穿孔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09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金雅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